

2023年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通用16篇)

赠与合同可以是无条件的，也可以是附有条件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转让合同范本，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一

乙方（承包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方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耕地_____亩转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耕地位于，四至：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如实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存在误差，双方均认可合同约定的亩数及承包费用的计算方式）。

二、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将收取土地承包押金_____元整，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年，共计_____元/年。

四、承包费按年度结算，第一年承包费于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以后每年承包费于每年的月日前支付。乙方逾期未支付承包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土地。

五、乙方承包期间，该土地只能种植农作物类，不得随意改变该土地用途，不得建造建筑物等，更不能随意闲置该土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该土地。

六、乙方承包期间，所涉承包土地上农作物类的种植、灌溉、

收割等环节的支出均由乙方承包，因此所获收益也由乙方享有。但该土地所涉种子补贴，地亩补贴等政府补贴的优惠政策由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

七、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如继续承包该土地的，其应在合同到期前的两个月内提出，并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可继续承包。

八、合同期内，乙方应合理利用该土地，合同到期后，乙方交付该土地时，应保持原有可种植状态，因乙方的农作物种植期间造成的土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或恢复原状。

九、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因政策、国家征收征用等不可归责双方的事由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字） 乙方：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坐落在，面积亩的土地（良x□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承包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1____月____日），承包金每年每亩660元整，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第二条：承包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承包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不改变农田现状。

第四条：承包期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农田各项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配合。

第五条：承包期最后_____年，乙方不得种植午季作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承包的土地达到承包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xx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保证金抵交最后_____年承包款。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____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签字盖章：

承包方(乙方)

签字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_____年___月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三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XXXX

乙方□XXXX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

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村委会补偿发包的十亩承包田转包给乙方（）耕种。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甲方承包田位于三人班村七组屯东大堤北侧裴德里河南岸，田军承包田西侧。

二、承包期20xx年1月10日至20xx年12月止（按国家规定二轮承包期止），承包价格约定：可以一年一定或三至五年综合定价，每年按本组农户土地承包中等价来约定□20xx年至20xx年三年每年按5000元交给甲方承包费款。交款时间在每年1月至3月份。

三、承包期内，如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都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四、由于甲方承包田是村集体后补偿的发包地，地质条件差，属堤外开荒地。甲方向乙方保证提供稳定的耕地，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人为破坏对承包田喷施灭绝农药和堤外泄洪、涨水淹地等造成乙方投资收益受到损失甲方承诺乙方，在下年承包期内，免收一年承包费来抵顶给乙方上年所造成的损失。若产生争议甲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乙方协助配合。

五、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叁万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签订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五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苗木种植，古树、造型树、名贵树种等绿化苗木的假移植，苗木收购，公司办公等。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xx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xxxx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xxx元。

2、第一次三年一交，以后一年一交，在合同承包期间租金不变。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

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

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六

甲方： 县 乡 村 组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 县 乡 村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乡 村 组 户主，水田 丘，田亩名称

面积 亩。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 16 年，(即 20xx 年 3 月 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 1400 元。每4年递增200元亩/每年，即20xx年至20xx年为每年14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6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8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20xx元。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 1500 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20xx至20xx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

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x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x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 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挠干涉。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 20xx 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20xx 年 3 月 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 20xx 年 4 月 31 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

合同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责任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七

以上甲方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并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通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土地用途、面积、养殖业

面积：甲方将地位于东至 西至 南至北至，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

二、承包期限及承包费缴纳时间

承包期限共年，从 年 月 日起至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每年的 月 日前交清下一年土地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在该承包土地搞养殖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地上建筑物归乙方所有，土地归甲方所有，并甲方有权对外另行承包。如遇到修路，兴办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国家与政府征用土地时，可随征随用，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干涉，甲方有权将土地随时收回，并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依法搞好养殖业，不违法经营，不得栽种树木、粮油作物，水电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遇到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建筑物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五、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违约金2万元。

六、甲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冯格庄街道办事处经管站留存一份。

甲方□ xx 乙方□xx

法定代表人□xxx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八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东至：现西边；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

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九

近期随着国家农业政策的调整，很多省、直辖市、自治区相继出台减免农业税的政策，特别是黑龙江省、吉林省两大粮食主产区进行农业税减免试点，由此引发大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急剧增多，诉讼争议的焦点大多为农业税减免能否引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直接关系到国家农业政策的贯彻执行，直接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

在审判实践中，一种观点认为，税收减免属国家政策调整，是合同成立时当事人无法预见的，是在合同成立后，与合同当事人无关的客观原因发生的，如果继续履行合同明显失去公平，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现行法律并没有建立情势变更制度，合同成立后，对双方当事人风险和机遇共存，当事人既要承担风险责任，同时也享有机遇所带来的利益，变更合同反而显失公平，因此农业税减免不能引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笔者同意后者的意见，其理由如下：

一、我国现行法没有建立情势变更制度，不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情势变更制度或原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提出来的，已为一些国家和法律所确定。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在合同成立后，作为合同关系基础的情势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异常变化，致使履行合同将对一方当事人没有意义或造成重大损失，该当事人可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在合同法的制定过程中，围绕要不要建立情势变更制度，存在不同的意见，主张建立情势变更制度的认为，根据公平原则，应当建立情势变更制度；反对建立情势变更制度的认为，什么是情势变更，各国的理解不尽一致，界限不好确定，规

定会产生情势变更原则的滥用，会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应建立情势变更制度。

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约定由流转后享有土地经营权的人向国家缴纳农业税，由于国家农业税的减免使土地承包金、出租金、转让金提高幅度较大，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获得较大利益，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因土地流转没有享受到国家农业税减免带来的实惠，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要求增加承包金、出租金、转让金，甚至要求解除合同，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此引发大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诉诸法院或申请仲裁机构。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受理，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后可以主持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视为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调解不成协议的，由于我国没有建立情势变更制度，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没有依据，应被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驳回请求。

二、从我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情势变更制度的沿革来看，没有最终确立情势变更制度。

1986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规定了因国家税收、价格等政策的调整，致使收益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允许合同变更。

由于我国当时处于商品经济阶段，国民经济不发达，减免农业税会造成国库空虚，国家对农业税的征收只能在征收幅度上进行微调，不可能大幅度减收或免收；价格也受国家政策的调整，从而引发价格的波动，对合同当事人的收益状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平衡合同当事人的收益，最高人民法院做出可以变更合同的司法解释，是与当时我国的经济体制、

国民经济状况及农民的收入状况相适应的。国家税收的调整是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也是不以合同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符合情势变更的特征。这一情势变更制度的规定，对于当时农村承包政策的贯彻和执行起到较大作用，也是我国关于确立情势变更制度的一次尝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的司法解释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1999年7月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下文简称《规定》）规定了“对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金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对当事人单方要求变更承包金的，不予支持”。这一规定明确了在农业承包合同的履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变更承包金，对单方变更承包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该《规定》并没有规定情势变更制度，并规定“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1986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同时废止。”可见随着《意见》的废止，情势变更的规定也同时失效。20xx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适应，也没有建立情势变更制度。

20xx年7月2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因承包方不收取流转价款或者向对方支付费用的约定产生纠纷，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达成一致，且继续履行又显失公平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发生变更的客观情况，按照公平原则处理。”该规定仅限制两种情况，一种是承包方将土地无偿流转，另一种是承包方不仅不收流转价款，反而向对方支付费用。这两种情况之所以可以变更，是因为合同在订立时就显失公平，是可变更民事法律行为。

排除了承包方将土地无偿流转的情况，承包方将土地有偿流转，依法不应变更合同，更不能解除合同。从适用的原则来

看，确定了适用公平原则。从我国情势变更制度的沿革来看，并没有最终确立情势变更制度，最高院虽然曾做过有益的尝试，但为了保持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一致性，也已被废止，所以在审判实践中，不应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三、从情势变更的适用程序来看，情势变更仅适用当事人协商变更。

在发生情势变更的情况时，并非自动地发生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后果，当事人须经一定的程序才能变更或解除合同。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程序概括起来，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当事人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程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运用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因为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实际上是订立一个新合同来变更或终止原订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发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约，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对要约予以承诺，变更或解除合同即可成立；如另一方当事人不予承诺，原合同继续有效。

二是当事人一方行使变更或解除权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程序。合同变更或解除权是当事人一方以其意思表示即可使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权利，属于形成权。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仅凭自己单方的行为便可以使某种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变更权和解除权是形成权的重要表现形式，变更权或解除权的产生，一是合同的约定，二是法律直接的规定。合同约定附变更条件的，系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见发生情势变更的情况时，一方当事人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具有法律直接规定的事项，这种法定事由不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而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我国现行法并没有建立情势变更制度，因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享有因“情势”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力。农村土地

承包合同中的一方当事人以情势变更为由向另一方当事人传达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因对方当事人不享有变更或解除的权利而拒绝承诺，由此产生纠纷，即使诉诸法律，由于不享有变更或解除权，其请求也不应得到支持。

我国农业税减免政策的出台，是国家对农业的资金投入，是为了鼓励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已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农民获得利益。而转让土地经营权者早已离开农村，他们在城镇大多有较稳定的收入，已经融入城镇建设之中。如果允许合同变更，真正获得实惠的不是因受让而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农民，而是转让土地经营权的农民，从而改变了我国对农业资金投入的方向，使资金流失，与我国农业税减免政策相悖，也不能起到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作用，也不利于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十

乙方□XXXX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十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 村 山坡顶耕地（旱地）4.5亩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每年1300元，计每年5850元，于每年9月前一次性结清当年的承包费用。若不能按时结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此标的土地若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由甲方全权处理矛盾纠纷。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不能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不得毁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承包给乙方()耕种。

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第一条：甲方承包

第二条：承包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止,承包价格约定：可以一年一定或三至五年综合定价。交款时间. 第三条：承包期内，如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都乙方负责上缴。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乙方承包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第九条：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第十条：乙方不得将土地转包第三方。

第十一条：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签订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属于永久性，乙方子孙有继承转让权。

二、土地四至边界：东至彭xx地边；南至路边为界；西至彭xx地为界；北至彭xx地为界。

三、成交后一切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款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元)。

五、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者，违反方付守约方违约金贰拾万元整(00.00元)。

六、合同从双方成交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十四

一般我们签订合同可以使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障。那么大家知道合法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分享土地承包合同范本，希望能够帮助大家!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乙方承包经营本合同中的滩涂、水面的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_____为界，南面以_____以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2、乙方承包经营的用途：进行养殖、种植，以及旅游经营、开发建设等。

3、承包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承包费的数额、支付方式：；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不改变滩涂、水面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包给他人，但应报甲方备案；如改变滩涂、水面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3) 如遇到国家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滩涂、水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补偿款项除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给村集体的部分外，应归乙方所有。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8、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位于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队，
位置地名：_____，东西长____米，东至____，
西至____，南北长____米，南至____，北至____，土地面积：
____亩。

二、承包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期限____年，从____年至____年。

2、租金：粮食____斤/亩。年/现金____元/亩。年，合计：
粮食____斤。年/现金____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
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

附着物。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东马曲村东林场地一块有偿承包给乙方，为以后双方共同执行本合同，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1、本块土地南北长116米，东西宽290米，折合面积50.46亩。

2、本承包期为30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本块土地承包价为每年每亩_____元，合计：_____元，每年元月1日缴清承包费。

4、在承包过程中，如遇国家租赁或征用，土地赔偿款属于甲方，地面附属物赔偿给予乙方。

5、甲方保证乙方、水、电、路畅通。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内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定此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自愿将位于亩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种植，双方约定事项如下：

一、承包期为五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按每年支付甲方承包费用叁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先支付甲方承包费用贰万元整，剩余壹万元在年底之前付清，之后以此类推。

四、甲方在承包给乙方前负责供电、供水设备的使用正常。设备包括：机井一眼、37千瓦水泵一台、50千瓦变压器及变电柜一台、房屋6间，承包到期后乙方保证上述设备完好，由甲方验收。

五、乙方在承包后负责供水、供电设备的维修。乙方负责用

电及安全等事项即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负责任。

七、甲方给450亩地安装滴灌，甲方负责总管子、其它分管子安装，如果管道造成损失或丢失由乙方赔偿。年底收回所有滴灌及分管子乙方负责，滴灌带由乙方负责购买。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搞建设、集体修渠等事宜，对土地上的农作物的赔偿归乙方。

九、乙方要遵守国家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及计划生育政策，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十、如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合同，需赔偿从违约之日起至合同到期对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金每年壹拾万元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宝飞敬老院土地包给乙方耕种，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土地)，总面积8.8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1.8亩，土6快(含敬老院自留地)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2月30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六、在承包期内，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承包耕地的稳定，便于乙方种植。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乙方负责解决争议。若乙方进行了结构调整，甲方要转包或期满另包给他人，则对乙方进行结构调整的投入进行补偿。

七、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 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签订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十五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增加土地数量及经济收入,我申请将琵琶沟(东至野场沟,南至琵琶节山,西至白肚子腰,北至现有土地边缘,全部治理成耕地。

为了稳定农村荒山、荒沟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四荒承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荒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荒山、荒沟的用途。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沟治理成耕地,再植树造林。

二、承包时限:

从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7月1日,合同时限20xx年。

三、荒山、荒沟承包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琵琶沟约100亩的山沟承包给乙方治理、经营。山沟承包费以现金方式支付,共计贰仟陆佰元,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荒山、荒沟承包费;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荒山、荒沟。

2、义务: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治理,使用承包的荒山、荒

沟，帮助协调本村内与其他农户之间发生的纠纷；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治理、生产及经营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承包的荒山、荒沟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受益权；承包的山沟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赔偿。

2、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荒沟承包费。

3、承包的山沟被国家或本村集体占用，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篇十六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一下协议：

1、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本公司房建内墙烱灰、喷浆、接管、（打泵工人工资由甲方支付）、墙面拍胶、钉钢丝网（全铜钉）封面施水养护开裂视原因维护。

2、包拖内墙、墙湿水、用砵堵脚架孔，穿墙、螺标孔，砂浆砌基层、专职技术员贴饼，按规划要求控制净空尺寸，几何尺寸、垂直度、平面度（偏差4以内）、（必须主体结构标准）。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乙方自带一切施工用的小型工具）甲方提供原材料、按质、按量、砂浆运输及泵送设备给乙方使用，乙方务必每天每台设备完成（1000-1300平方）。但必须是甲方原材料和运输保证乙方使用。

4、承包单价暂定12元，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作具体定价（此单价不含税）。

5、甲方设备于_____年___月___日移交给乙方，后期设备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正常管道、小件磨损不由乙方负责，但乙方不能倒卖，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6、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现金模式交给甲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作为本协议保证金，如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不还此保证金。待乙方全部人员进场，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7、承包时间为_____年，_____年后乙方需续签，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待第一个工地完工过后，续接下一个工地时间如超过半个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8、甲方开业后每个工地砂浆施工劳务将和乙方单独签订乙方砂浆内墙工程施工合同，正式合同。乙方需要按照正式合同技术要求施工和履行，包括结算方式每月进度款待月底上报后，甲方3-5个工作日付给乙方上月完成的工程款80%付给乙方，春节放假前甲方必须结清当年完成工程款给乙方（见附件）。

9、甲方不提供吃、住，乙方自行安排，如需甲方提供，甲方将收取费用。

10、乙方必须听取甲方管理人员安排、调度。

1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